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湖南省全省擴
大行政會議

財政報告

湖南省財政廳編印

湖南全省擴大行政會議財政報告目錄

甲、歲計

- 一、編製二十八年省地方概算經過
- 二、執行二十八年省地方預算情形
- 三、編製二十九年省地方概算情形

乙、財務行政

- 一、設置各區財政視察員
- 二、厲行徵收考成
- 三、厘定處理緊急事變辦法
- 四、調整各縣局編制及經費
- 五、核定減免戰區稅捐
- 六、清理各縣局交代

(1) 實行假交代辦法

(2) 嚴切執行兼局長及賦稅主任交代案

(3) 嚴切執行各清各任交代辦法

(4) 就地稽核縣款交代

丙、賦稅

一、田賦

- (1) 賡續早完給獎辦法
- (2) 整理澧縣戶糧

二、契稅

- (1) 通令各縣局切實查催
- (2) 建立不動產買賣監中制度

三、營業稅

- (1) 修正免徵物品辦法

(2) 整理牙稅

子、恢復一次徵收制度

丑、改訂牙商開始營業日期

(3) 整理屠稅

子、改正比額

丑、取締附加

寅、厲行自徵

卯、嚴禁減徵

辰、指定集中屠宰場所

巳、禁止屠商越界營業

四、產銷稅

- (1) 修正徵收章程
- (2) 重新配置權權
- (3) 改訂出省豬羊稅率

丁、會計

- 一、準備實施公庫法
- 二、改訂省庫會計制度
- 三、清理省庫暫收暫支款項
- 四、改訂各縣局會計制度
- 五、充實各縣局會計室組織
- 六、增設公債發行帳

戊、債務

一、公債證券部份

- (1) 民國二十二年湖南省公債
- (2) 民國二十四年湖南省建設公債
- (3) 民國二十七年湖南省建設公債
- (4) 無息存款證

二、借款部份

- (1) 屬於湖南省銀行者
- (2) 屬於中交農四行者
- (3) 屬於其他機關銀團者

己、經濟

一、維護鹽政

二、搶運糧食

- (1) 濱湖各縣產穀量
- (2) 濱湖各縣穀產輸出量
- (3) 收購糧食資金之籌措
- (4) 本省糧食採購機構
- (5) 運輸方法
- (6) 倉儲
- (7) 儲糧之處置

三、桐油管理

四、棉花統制

五、設立貿易局

庚、縣地方財政

一、監督各縣執行二十八年年度預算

二、核定各縣二十九年年度預算

三、整理各縣公有款產

四、減輕田賦附加

五、裁廢苛捐雜稅

六、嚴禁攤派勒捐取銷鹽斤附加

七、頒佈非常時期各縣地方財政應變方案

萬元，
八、調整各縣財務行政機構

院二十八年

(1) 慎選縣政府第二科職員

原則八頁

(2) 頒佈各縣財務委員會組織規程

附湖南省銀行報告

湖南全省擴大行政會議財政報告目錄

總報告書

一、財政部關於湖南財政之調查

二、財政部關於湖南財政之整理

三、財政部關於湖南財政之建設

四、財政部關於湖南財政之總結

五、財政部關於湖南財政之建議

六、財政部關於湖南財政之附錄

七、財政部關於湖南財政之圖表

八、財政部關於湖南財政之附件

九、財政部關於湖南財政之說明書

十、財政部關於湖南財政之其他事項

財政部關於湖南財政之總結

湖南全省擴大行政會議財政報告

甲、歲計

一、編製二十八年度省地方概算經過

查編製本省二十八年度省地方普通歲入歲出概算一案，本應於二十七年六月，即擬訂編製原則六項，提會決議通過，正着手進行中，適本省會計處組織成立，當將此項案卷，移送該處接辦，旋於上年十二月，由本廳會同該處擬具緊縮標準，編成概算草案，提經前省府委員會第四十一次常會決議通過，交由本廳會同該處編成二級概算書，計歲入歲出各列為二千八百六十四萬六千五百八十一元，（實際可靠收入僅一千七百餘萬元，收支相差達一千一百萬元，係於歲入內列短期借款二百萬元，搶運浙鹽撥補戰時特別費三百萬元，中央補助不敷經費六百萬元，藉使收支相等，）分別呈送中央審核，嗣奉行政院二十八年三月四日訓令，以原概算收支相差過鉅，應再節減支出，飭將收支重行調整，切實考核改編，復經本廳擬具重編原則八項，（一）重編本年度概算，絕對以量入為出為原則，歲入部份：應就現時情況，切實估計可靠收入，合併中央補助款為歲入總額，（二）整頓原有稅收，並發展省營事業，以裕收入，不增加人民負擔，（三）凡非法令規定之支出，以裁減為原則，法令規定之支出，以緊縮為原則，（四）凡新增支出，縱與抗戰有關，且為事實所必需者，應緊縮至最低限度，（五）凡二十六年度以前未列預算之支出，及與抗戰無關者，一律裁減，（六）凡屬專款事業之經費，按該專款可靠之收數列支，（七）凡屬中央支出，或其性質應改由中央支出者，分別裁減，呈請中央救濟，（八）裁減及停支之各項經費，均自本年四月份起實行。

上列原則，復經提會通過，會同會計處，依照改編，乃收入方面，如田賦營業契牙產銷等稅，及田賦附加各款，雖經酌量增列，終以戰事影響，收入短少，所增仍屬有限，至各公有營業機關，或因破壞，或在遷移，或以產品銷路阻滯，營業停頓，官息純益，亦難驟增，故歲入核估結果，仍僅一千九百餘萬元，歲出方面，除保安團隊經費，省區救濟院經費，及築路

經費等，係屬專款開支事業，各按該專款確實可靠之收數列支，量入爲出外，其餘各費，均一再核減，俾與緊縮原則相符，并依照財政收支系統法規定，將應由中央支出各款，均於歲出概算中，一律剔除，另行呈請中央改由國庫負擔，經此大量核減，歲出總額，尙達二千四百萬零零六千零三十六元，收支兩抵，仍不敷四百八十萬元，祇得呈請中央補助，并以中央補助款收入科目列入概算，藉使收支平衡，提經府會第七次談話會決議通過後，分呈中央審核，業奉行政院二十八年六月五日訓令，飭知此項改編概算，經發交各部會審查、提由第四一六次院會修正通過，抄發審查意見，令仰遵照，并奉財部感電，准按月補助本省二十萬元，又另就銷湘鹽斤，核准每担加價一元，全年共計一百五十萬元，收支勉可適合，惟審查意見內，尙有核飭應行增減各款，經遵照審查意見，將所編概算，加以調整後，其歲入歲出兩方各爲一千六百九十三萬一百四十四元云。（附件一）

二、執行二十八年度省地方預算情形

（1）歲入方面 查本省二十八年度歲入預算，經遵照行政院頒發審查意見加以調整後，計全年共列收二千四百五十六萬一千一百六十一元，依現時實際情形估計，尙各機關應解省庫之款，均能如數照解，截至本年年底止，當能收足，預算數額，其詳細收支項目及數字另有報告，茲不贅述。

（2）歲出方面 查本省二十八年度歲出預算，經遵照行政院審查意見加以調整後，計全年共列支二千四百五十六萬一千一百六十一元，所有預算內各項經費，均經本廳按月清發，從無拖欠，惟以本年度臨時發生預算外之支出，爲數極鉅，計截至本年十二月二日止，經核准動用預備費之經費，共達三百二十六萬餘元之鉅。（附件二甲）計較預算內所列預備費超過一百五十六萬餘元，尙待另行籌劃財源，又性質上并非省地方支出而事實上已由省庫墊付各款，截至本年十一月底止，共達二百二十四萬餘元，其已核准墊付未經撥款者尙未計算在內（附件二乙）此項墊付款中，以中央陸軍卹金爲數最多，共計墊付一百一十餘萬元。

綜計上項起支預備費及墊付款，兩共達三百八十餘萬元，均未指定財源，但事實須由省庫支付，因之省庫週轉極感困難，致使預算內一部份應撥債務經費，迄今仍未能照撥，爲維持政府債信并確定預算制度之基礎起見，嗣後對於各項臨時支出

，凡非急要者，似應儘量緊縮，以期實際收支可以適合，納政府財政於正軌。

三、編製二十九年度省地方概算情形

查二十九年度概算，係由會計處主編，所有財政應編財務部份歲入歲出概算，業經編妥送由會計處彙編，上月中旬由主席核定編製二十九年度預算原則七點如下：（一）二十九年度湖南省地方概算，絕對統收統支，量入爲出，（二）各種稅費收入，估計可靠收數編列，（三）不增加人民負擔，以整頓固有稅收及省營業俾裕收入，（四）凡法令規定之支出，應按照現實情形，分別緊縮，（五）新增支出如爲事實所必需而不違背法令者，應緊縮至最低限度，（六）屬於專款事業之經費，不得超過該專款確實可靠之收數，（七）支出之性質應屬中央負擔者，如防空經費及難民振濟費等，應核實呈請中央撥給。

近一月來主計處，以趕編縣地方預算，省地方預算之編製，因以延緩，但至最近亦底於成，提會審查期，於下月通過呈送中央。

乙、財務行政

一、設置各區財政視察員

本府爲適應非常時期需要起，於本年七月設置分區財政視察員辦事處，其用意有二，一在準備應變，因湘省逼近前綫，關於戰區各縣處理非常時期地方財政各項辦法，雖經本府分別訂定公布，設遇省縣隔離之時，尤須有人調度監督，切實執行，方能充分發揮其效能，第一期抗戰前綫各省，匆卒應變，對於維持戰區各縣財政，頗少具體辦法，以言收入，則勒款封糧，漫無條理，以言支出，則任心隨意，自爲應付，爲力矯此弊計，故事先設置各區財政視察員以謀聯繫與監督，此對前綫各縣財政之意義也。其二爲注重整理縣地方財政，查本省各縣地方公款公產，多爲少數士紳操縱把持，自爲收支，凌成風氣，近年以來，雖逐漸樹立預算制度，尙未能悉臻正軌，自非由省主持，嚴加整飭，澈底清理不爲功，此又對後方各縣財政之

意義也。基於上述兩點意義，先就第一第二第五第八各行政督察區，設置財政視察員辦事處，并於財政廳成立視察室，設主任一人總其成，除第五區視察員由視察室主任兼任外，其第一第二第八各區辦事處各設視察員一人，科員一人，於七月一日同時開始工作，刻正在繼續進行中，其工作情形，均有詳細報告，其所紀述，多足供施政之參攷，就地改革各縣財政，指導稅務之進展，實有至大之供獻，故此項制度，擬繼續進行，並加充實。

二、厲行徵收攷成

現值抗戰加緊，支用浩繁，全恃各項賦稅收入，以資挹注，乃查各縣局經征主管人員如（一）兼辦省稅之縣長（二）兼任稅務局長之縣長（三）各縣稅務局長（四）各縣賦稅主任等對於催征賦稅其能切實努力，著有成效者固多，而敷衍因循，萎靡不振者亦復不少，自非明定獎懲，不足以勵賢能而黜庸劣，爰擬訂湖南省征收賦稅攷核規程，明定攷核賦稅項目及其標準數，以爲季考年考特考之準則，通飭遵行俾勤能者益加奮勉疲玩者有所警惕，藉以增進催征效率。（附件四）

三、厘定處理緊急事變辦法

查第一期抗戰前綫各省，對於各財務機關戰時應變步驟，事前多未詳密規定，致臨時自爲應付，漫無條理，爲力矯此弊計，經規定稅務人員及財務人員處理緊急事變應行注意事項，通飭各縣稅務局會計主任辦事處及省縣金庫遵照，舉凡人員之疎散，分所之裁併，票照冊券之保管，稅款之報解，經費之支領各端，既已條分縷析，復又頒行補充各點，俾臻周密。（附件五（甲）（乙））

四、調整各縣局編制及經費

查各縣局經費，因連年緊縮結果，裁員減薪，征收效率，爲之降低，辦公等費，亦不敷應用，影響收入實非淺鮮，雖迭據呈請救濟，終爲預算所限，未予增加，廿八年度爲調整各縣局經費預算，增加工作效能起見，酌量增加總額，飭由各縣局遵編概算呈核，實行以來，除因增設稅卡及設立專局經費稍有增加外，其餘各局均係按照規定額數支領，并未溢出核定範圍

。(附件六)

五、核定減免戰區稅捐

查財政部前爲減除戰區人民負擔，厘訂調整戰區地方財政辦法，（附件七）以江淪賦電通飭遵行，本府總參照本省現實情形核定應行減免稅捐區域，（甲）臨湘及岳陽黃岸市新牆河綫以北地區，應所照同電甲項辦法辦理，（乙）岳陽黃岸市新牆河綫以南地區應所照同電乙項辦法辦理，（丙）平江瀏陽長沙甯鄉益陽沅江湘陰漢壽常德臨澧澧縣安鄉南縣華容等縣，應所照同電丙項辦法辦理。并規定減免程序：（甲）臨湘各項稅捐，准照同電甲項辦法宣佈廢除，關於新舊田賦，仍依修正土地賦稅減免規程查實申請核免，（乙）岳陽各項稅捐（一）該縣黃岸市新牆河綫以北地區各項稅捐，准照同電甲項辦法宣佈廢除，關於新舊田賦，仍依修正土地賦稅減免規程免賦程序，查市實申請核免，（二）黃岸市新牆河綫以南地區各項稅捐仍應照常征收關於田賦部份，凡於上年及本年曾遭敵機敵艦轟炸，致土地收益受有損害者准照章勘報核免，至廿六年以前舊賦，應照額征收由府分別電復財政部及九縣區司令部查照并通飭施行。

六、清理各縣局交代

（1）實施假交代辦法 查本省爲免除各縣局稅收主管人員任期過久，至交卸時，感於交代手續繁重，辦理不易；以任期數過久，各項稅收，多方虧挪，至交卸時無法追清者，故於本年四月間頒布假交代辦法，以到任人員滿六個月後，爲辦理第一次假交代截止期間，其餘任期，準此類推。所有各該期限征解稅款，領用票照，以及本機關經費實領實支數，及其餘存數概須查照交代冊式，造具清冊二份，分別呈費主管機關查核，及留存各該本機關備查，如遇交卸，并應彙冊移交後任接收，施行以來已及八月，各縣局均尚能按時清繳，尙少滯延者。

（2）嚴切執行兼局長及賦稅主任交案 查本省各縣內有二十餘縣稅務局，其局長係縣長兼任，而另設賦稅主任，主辦一切稅收事宜，兼局長及賦稅主任交卸時，分別造費交代清冊，惟賦稅主任交代清冊，兼局長多不負責監算，前後賦稅主任，又復互相爭執，甚至發生捲逃情弊，遂於去年十月間，頒布兼局長及賦稅主任交代辦法，規定兼局交代清冊，一以兼局長

之任卸爲標準，賦稅主任，毋庸另造清冊覆核，惟應隨兼局長之交代，逐步會同覆造，并由兼局長，賦稅主任共同負責，不得彼此諉卸，如有與此辦法相違背者，即行發還重造。自令頒實施，迄已一載有餘，經隨時申令糾正，業已歸於一致。

(3) 嚴切執行各清各任交代辦法 查本省各縣局於二十六年以前，歷任懸抵款項，率多混列冊單，輾轉遞移，於帳冊記載，移交手續，均感窒礙。故於二十六年四月通令各縣局，嗣後如有單列應交應抵之款，應責成新任各該縣局長，於到任一個月內，分別請領抵解清楚，不得擅自攔置，直至交卸時混列交抵冊單在案。本年內所有交案，關於交抵事項，一本此旨辦理，不稍通融。

(4) 就地稽核縣款交代 查本省縣款交代，分稅務局縣政府兩部份，關於稅務局者其手續尚簡單，屬於縣政府部份，則以縣地方各種事業之推行，其款項之收支，較爲繁複，向例縣局長交卸時，另造縣地方款交代清冊，呈送主管機關查核，惟以地方款項收支之根據，均存在於地方各機關，如欲澈底查核，自非就地稽核不可。故於本年六月間，通令各縣，凡縣款交代清冊，必須送經各該縣會計主任，及縣財委會查核，簽名蓋章證明後，再行出具交代清給證明書，呈送主管機關備查。如有特殊情形，隨時呈請核示，通令以來，業均遵照履行。

丙、賦稅

一、田賦

(1) 賡續早完給獎辦法 查本省早完田賦給獎，即對及早赴櫃完納各糧戶，給與一定獎金，於其應納賦額中扣除之，原以激起早完興趣，減少疲滯積習，自二十七年八月由府頒佈早完田賦給獎實施辦法，并指定長沙，湘潭，湘鄉，衡陽，瀏陽，益陽，常德，邵陽，桃源，攸縣，常甯，零陵，南縣，桂陽，永興，十五縣，爲試辦縣份。試行結果，各縣在早完給獎期內，徵獲數目，大都超過上年同期收數甚鉅，本年度復增加華容，安鄉，澧縣，沅江，漢壽，岳陽，臨湘，平江，湘陰，醴陵，耒陽，十一縣，連原有十五縣，合計二十六縣爲實施縣份，繼續推行，期使人民早完興趣，逐漸普遍而濃厚，以養成其良好納賦習慣。(附件八甲，乙，)

(2) 整理澧縣戶糧 查澧縣土地陳報早經辦理完竣，并經改訂科則，於二十七年份按陳報畝積，徵收新賦。關於陳報以後，戶地冊籍之保管編造，與土地移轉推收之進行，以及土地管業執照之頒發諸事項，自非原有撥糧人員所能辦理，爰經依照院頒土地陳報大綱第十八條之規定，於本年十月飭由該縣稅務局設立土地移轉推收處，并擬訂澧縣土地移轉推收處組織規程，土地移轉推收戶糧規則，暨推收處經費預算，提經本府常會議決通過，頒令施行，自此該縣土地移轉推收制度，於以確立，對於陳報以後新賦，當能收整理之效，而不致再有紊亂之虞。(附件九甲，乙，)

二、契稅

(1) 通令各縣局切實查催 查本省契稅前因隱匿甚多，曾於二十六年十月擬訂查催辦法，通令各縣局切實查催，辦理以來，收入雖稍見增益，而民間未稅白契仍多，復於本年一月通令各縣局繼續派員查催，所有以前未稅白契，均准從寬一律免罰投稅，以示體恤，而期增裕收入，自本年一月份起至八月份止，共查催八個月，除臨湘岳陽兩縣，因抗戰影響，未克進行外，其餘各縣局，均能努力認真辦理，計八個月中契稅收入共達四十二萬九千餘元，較之上年同期收入，增溢七萬五千餘元，實為近年來契稅收入之新紀錄。(附件十)

(2) 建立不動產買賣監中制度 查契稅收入，關係省縣財政至為重要，欲增裕稅源，非防止短報業價並查擠白契不可，而防止短報業價及查擠白契，又非責成當地人士從場監督，難收實效，倘規定於各縣保甲管轄範圍內：凡公私不動產發生買賣行為時，以保甲長為監中人，使之負責監督，并於原有中費內酌提成數，津貼辦公費，既可增強稅收又可以提高保甲長待遇，復不增加公家及平民負擔，一舉數得，推行自易，爰於本年三月根據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呈擬各縣保甲長提收買賣公物不動產中費暫行辦法，通令該區各縣先行試辦，數月以來，契稅收入較前暢旺，辦理已見成效，茲擬將該項辦法，切實加以補充，於下年度起，將全省各縣局一律設置契稅監中人，并規定獎勵辦法，監中人保甲長兼任，並經售官印草契紙，藉以確立官中制度。

三、營業稅

(1) 修改免征物品辦法

本省營業稅因在征收產銷稅期間，關於販賣業銷售各種物品大都已征產銷稅，依照產銷稅徵收章程之規定，不能再徵營業稅，曾經另訂已徵產銷稅物品免徵營業稅辦法，通令遵行，惟原辦法內載凡營賣產銷稅之稅則所列物品之商店，概免徵營業稅等語，於免徵手續，尚未能嚴格限制，以致凡屬營賣應完產銷稅物品之商店，即不問其物品是否確已完稅一概不予核徵，商人乘此機會，偷漏隱匿，常有產銷營業兩稅均得倖免者，匪特坐損稅收，抑且有失平允，本年為求初步整理，特重新規定辦法（附件十一甲）通令各縣局嗣後核徵營業稅，無論何項物品，必須提出已完產銷稅之憑證，（如產銷稅票轉運票撥運票登記簿等）方准抵免以昭覈實頒行以後，多能一洗從前苟且敷衍之積習，嚴務稽核賬簿，查驗憑證，如衡陽湘潭澧縣邵陽沅陵零陵安鄉會同湘鄉祁陽安化芷江武岡沅江郴縣新化道縣淑浦黔陽等局，核定本年之營業稅額，已大有增加，倘從此一致切實奉行，當能收整理之實效，觀本省二十七二十八兩年份各縣營業稅決定數比較表可知。（附件十一乙）

(2) 整理牙稅

子、恢復一次徵收制度 本省牙稅於二十七年改為一年一換制度，關於牙商應納全年稅款，概規定於請證或換證時，一次繳清，辦理以來，在政府少日事催徵之繁，而商民無時虞籌繳之困，手續原屬簡便，乃自本省接近戰區，敵機四處狂炸，商業蕭條，貨運梗阻，因之市面金融枯竭，牙行營業清淡，為體恤商艱起見，特改為兩期徵收，上期稅款，在換證時徵收全年稅額之半數，下期半數稅款，在換證後第七個月繳清，此項辦法，原為便於牙商籌繳不致發生困難而設，詎各牙商多有藉此延欠，或中途歇業抗騙情弊不一，影響稅收，殊失立法本意，爰通令各局自二十九年一起，仍恢復一次徵收舊制，本年換證欠納下期稅款者，統限於本年內徵解清楚，以圖整理。

丑、改訂牙商開姓營業日期 查牙商請證設行，依照本省現行徵收章程，各局應於呈奉廳令核准後即飭商照章繳款解庫，取具庫收，連同單結，一併費廳核收，頒發牙行營業證，牙商奉到營業證，乃得開始營業，嗣因本省接近戰區，凡各交通路線，不被挖斷，即感梗滯，依照上項程序，在此非常時期，公文往返，遠者約須兩月，以者亦在月餘，為體恤商艱，便利營業起見，爰變通規定於呈奉核准繳稅之次日起見，准其開始營業，俾此於法令事實，兼籌并顧，辦理以來，商民稱便。

(3) 整理屠稅

子、改正比額 查二十八年屠稅比額，係按照各該縣過去收數，並參酌當時情況，分別估計，並未依照各縣消費者之需要，以人口為計算之標準，實有重新調整之必要，爰就各縣人口數平均每人每月食肉十兩，每年七斤半，每豬除肉食宰肉七十斤，每頭按照規定徵稅三元，綜合計算，為各縣每年應徵數，（附件十二甲）再按各該縣經濟及社會狀況，並參照原比與本年稅收情形依下列原則，分別擬定，共計二十九年比額六百六十一萬餘元。（附件十二乙）

（A）考查各縣實收數與應徵數相近者，依應徵數核定。

（B）過去稅收與應徵數相差過遠者，按應徵數減折核定。

（C）各縣實收數超過比額，且超過應徵數者，照實收數酌量加成核定。

（D）二十八年比額與該縣應徵數及實收數無多出入者，仍照原比不予變更。

（E）二十八年原比超過應徵收數，而徵不足額者，按原比酌予折減核定。

丑、取締附加 上年八月，本省為充實縣地方經費，使各縣事業適當發展起見，經收屠宰稅稅款，全數劃歸各縣，作為地方建設與行政經費之用，所有各縣原准帶徵屠宰稅附加，一律停止徵收，已於修正湖南省屠宰稅徵收章程明白規定，乃近查湘西各縣，仍有私收附加情事，經嚴令切實制止，以輕民負，而維法令。

寅、厲行自徵 查屠宰稅應以直接自徵為原則，擬令各縣局於下年度開始逐漸廢除間接估徵制度，收回自辦，以完成全縣直接自徵之目的，規定辦法於左：

（A）各縣城區及繁榮市鎮，應由各縣局派員直接日徵，不許包辦，其鄉區屠稅如因距縣寫遠，無法按日自徵，則派員直接估徵。

（B）各縣自徵所需經費，擬依下列方式，指定的款備付。

（一）二十九年省地方預算屠稅二成收入，照二十八年原數編列。

（二）各縣局每月經徵屠稅，除照章扣提二成解省外，其縣款部份，准由各縣局月撥交縣地方，以撥足二十九年度核定縣地方預算所列數目為止，如再有贏餘，則以屠宰縣稅溢額收入，解交省庫，作為整理屠稅經費；及補助邊遠縣份經費。

(三) 各縣截至二十九年十二月底止，其撥交地方之款不及所列預算時，得由各縣專案呈請本廳，就溢收百分之十五補助費內設法撥足，但其他收入超過預算，或各項節餘經費足資抵補時，不得請求撥補。

(四) 各縣二十八年度縣地方預算，係按五，五八六，二零二元八成編列，以二十九年度比額計算，計有溢額一、零二八、六零零元，除照前列第二項照章扣提百分之二十解省約二十萬元外，其餘百分之八十，約八十萬元，即為屠宰縣稅溢額收入，補列二十九年度省地方預算歲入經常門臨時部份，上項屠宰縣稅溢額收入，以四十萬元為整理屠宰稅經費，以四十萬元為補助邊遠縣份經費，補列二十九年度省地方預算歲出經常門臨時部份，由廳統籌支配。

(五) 前項整理經費，於年度終了後，除各縣徵收經費外，如有贏餘，仍撥補各縣地方經費，由廳統籌支配。

(六) 各縣屠宰稅自徵經費，由各縣局按實際需要，另造預算，經廳核准後，按月專案請領，仍核實造報。

卯、嚴禁減徵 查屠宰稅稅率，規定牛每頭徵稅五元，豬每頭三元，羊每頭一元，但各縣鄉區，因估徵關係，多未能核實徵收，並有私擅減低稅率者，擬嚴令各縣局照章徵收，其各縣鄉區屠稅，如係直接日徵者，應按頭徵稅，如係直接估徵或間接估徵者，應查明各屠戶每月宰牲實數，核實科稅，各經徵人員如有不遵照法令辦理，概予撤懲。

辰、指定集中屠宰場所 查屠宰稅完全由消費者負擔，雖由屠商繳納，仍轉嫁於食戶，本省改制以來，每年收數，驟增至五百四十餘萬元，浸成地方之主稅，規定八成撥歸各縣，尤為縣財政所利賴，本省屠宰牲畜，以豬為最普遍，牛羊甚少，然各縣屠商，類多散居各處，就地宰賣，以其營業時間，每日僅有數小時之久，而其營業方式又各有不同，有設肆宰售者，有肩挑負販者，前者領證營業，已多偷漏，後者流動靡常，更難稽考，而屠宰牲畜，多於黎明或深夜為之，且手術簡單，並不限於屠戶，苟能操刀，人盡可為，故私宰漏稅，不易發覺，至於年節婚喪祭祀屠宰牲畜其時間地點，與乎宰殺者，尤屬無從查察，以一縣地域之廣，人口之多，欲求杜絕私宰，實為勢所難能，同時各縣屠戶宰殺牲畜，歷未經過檢查，任其支解發售，殊屬有害衛生，為檢查與稅款徵收之便利計，莫如將屠場集中，擬令各縣縣政府會同稅務局就縣屬適當地點劃定區域，指定地點參酌前衛生部頒布之屠宰場規則及其施行細則，設立屠宰場，屠戶集中宰殺牲畜，俾便檢查而利徵稅，屠戶如有在指定屠場以外執行業務，一經查覺，即以私宰論。